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
聯絡人：吳侑其

電 話：(02)7736-554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701868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市需求表、國教署需求表



主旨：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協助貴局(府、署)充裕師資來源，本部將持續規劃辦理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整體思考提報所屬學校教師進修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確定開設科目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及生活科技科，並請貴局(府、署)評估所屬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整體思考提報旨揭需求。
- 二、依據所提需求，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8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、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等。
- 三、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師培大學協助到縣市開班者，請縣市務必提供適合上課之免費場地(包含水電費)及相關行政協助。
- 四、為改善實際參加人數與需求數差距過大情形，請務實提報並掌握進修名冊，另函請學校提報時，應設計校內行政程序機制並就學校所提資料務實把關。

五、請於107年11月20日(星期二)前函復旨揭需求表(如附件，可於本部師資藝教司網站-資料下載項下載ODF檔)，並請將Excel檔或ODF檔回傳(Email:yichi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副本：

